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十大行业稳增长工 作方案汇编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1
解读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11
解读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17
解读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25
解读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33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38
解读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42

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45
解读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50
工信部等两部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52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61
解读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6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现将《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18日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国防军工和民生事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行业，是工业经济“压舱石”，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载体。为促进机械行业稳定运行，支撑工业经济稳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多措

并举，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提升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机械行业稳定增长，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 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3.5% 左右，营业收入突破 10 万亿元。重点细分行业规模稳中有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工作举措

（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激活存量需求潜力，大力培育新需求，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外贸基本盘，不断增强机械行业稳增长牵引力。

1. 深挖存量市场潜力。加大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实施力度，落实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加快推进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实施铁路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扩大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和智能检测装备等需求。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作用，推动补贴机具“优机优补”“有进有出”，促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应用推广。落实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支持高端医疗设备配置升级和老旧设备更新。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更新实训装备。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产需对接活动、“机器人+”应用行动，加快创新成果规模化应用。编制工业母机、机器人、仪器仪表等应用推广目录，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农业、建筑、采掘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2. 培育壮大新需求。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智慧旅游等经济新业态，扩大服务和特种机器人、养老康复装备、冰雪装备、文旅装备、教育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应用。落实《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加快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建设，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

推广无人车、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智能物流装备。鼓励开展无人农业作业试验，培育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智慧农业场景，推广应用智能化动力及耕种管收作业装备、设施园艺装备等智能农机装备。开展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医疗装备融合应用，打造医学影像辅助判读、远程会诊等智慧医疗场景，推动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医疗和康养装备应用。围绕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带动绿色降碳技术装备发展。

3.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持续拉动农机装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等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停车设施等惠民工程，提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民用机械、物流装备等发展需求。发挥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工业母机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的投资力度，形成对机械装备的需求带动。

4.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扩大工业母机、农机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工程机械、智能检测装备等应用需求。开展数字化转型改造行动，实施一批“智改数转网联”改造项目，推进老旧设备更新和“哑”设备改造。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实施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投入少、见效快的数字化“微改造”。持续优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和要素参考指引，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分级建设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展生产制造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供应链全环节闭环优化，推动组织模式和企业形态创新。

5. 深化开放合作。发挥好 RCEP 等自贸协定以及“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施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鼓励行业组织、智库牵头建设机械行业出海服务机构，精准对接企业出海服务需求，加强国际贸易规则和贸易形势研究，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畅通信息渠道，帮

助企业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增强海外经营合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合作，带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鼓励行业组织举办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跨境对接活动，探索线上交易新模式，精准对接海外市场资源。鼓励各地积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行业组织、智库等机构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海外订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在科技创新、标准认证、供应链管理、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二）提升优质装备供给能力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高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和智慧服务，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

6.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进实施机械行业 and 智能制造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推动布局一批新的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工业母机、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等攻关、验证和集成创新。支持装备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进一步加强农机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增材制造等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工业母机、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医疗装备、农机装备、机器人等领域中试验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建设先进制造技术中试基地。建设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引导机械行业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在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集聚匹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7.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领域整机配套需求，发展一批高可靠、高强度、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先进制造工艺。促进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高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先进产能供给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形成良好产业生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在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等领域，尽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围绕装备企业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方

面的共性需求，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和检验检测中心。

8. 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系统。实施智能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加强通用大模型和机械行业大模型研发，推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先进材料、北斗导航等新兴技术与装备融合创新。面向国防军工和国家战略需求，突破一批工业母机、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装备、矿山深部安全开采装备、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发展一批智能农机、智能医疗装备、服务和特种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食品机械、安全应急装备、冰雪装备、养老适老装备等智能民生装备。面向全球科技创新趋势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突破发展智能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引导装备企业聚焦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升装备产品数据获取、互联互通、人机交互、辅助决策、自主执行等智慧服务功能。鼓励装备企业联合产业互联服务商共同打造装备互联生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类分级促进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发展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完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攻关机制，推动工艺、装备、软件成组连线创新突破，提高数智化转型服务商专业化、一站式集成服务能力。

9.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实施标准提升引领机械行业优化升级行动，面向行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数据安全、质量可靠性等基础标准制修订，完善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机器人、医疗装备等行业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产业链协同标准、绿色制造标准建设。持续优化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围绕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智慧服务，加快推进装备数智功能、智能场景、新技术融合、评价体系等标准研制。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应用，推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推进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鼓励企业建设一批智能“母工厂”，固化并标准化推广智能制造发展经验。鼓励企业牵头开展先进团体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国际合作，促进机械行业标准国际化，推动国际间认证互认。

10.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指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组织开展先进质量标准贯标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典型经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强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持续提升丝

杠、导轨、主轴、液压件、精密减速器等专用零部件，高端轴承、精密齿轮、精密模具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着力提升数控机床、智能农机、机器人等高端产品可靠性水平。对标国际先进产品，实施质量强链，鼓励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提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鼓励专业机构加强认证技术和服务创新，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持续提升品牌竞争力。

（三）激发行业增长活力

持续完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世界一流装备企业，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11.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利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产业发展基金等现有政策渠道资源，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培育若干世界一流企业，在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机器人、医疗装备、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机械工业百强和零部件百强企业培育。引导装备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建设海外协同研发与售后服务基地，构建全球化生产和服务体系。

12.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装备大省、大市“挑大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组织开展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支持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有序承接战略性、基础性产业转移，加快产业链延伸布局，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基地，形成更多增长极。支持重点省份加强协同合作、优势互补，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引导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加快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迈进；加强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医疗装备、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等领域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13.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依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服务网，实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开展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

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等服务。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深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发挥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机器人大会等作用，支持行业组织搭建高水平供需对接平台，促进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和供需对接。

14. 营造良好发展生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地方经济促进行为、招商引资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整治非理性竞争，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产业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外资投资环境，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鼓励外资投资高端装备和高技术领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动机械行业稳增长对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意义，压实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同向发力、狠抓落实，积极出台有利于机械行业稳定运行的政策举措，强化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定期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成效。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做好资源配置和服务保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机械行业稳增长。有关行业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智库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和服务支撑作用，加强调查研究，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对行业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大政策支持。利用现有政策渠道，支持装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现代制造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联合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落实好工业母机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装备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优质装备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针对机械行业特点，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装备企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强化运行监测。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的作用，利用“数字工信”

等信息化平台，建立机械行业经济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定期组织召开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和专题调研，强化分析研判，协调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以及行业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加强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及时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做法。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要加强本地区、本行业经济运行监测，每年定期报送稳增长工作实施进展情况。

解读 |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联合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工信部联通装〔2025〕20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更好理解和落实《工作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国防军工和民生事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行业，是工业经济“压舱石”，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载体。

当前，机械行业面临着外部冲击影响加大、国内需求不足、非理性竞争加剧等问题，行业稳定运行面临着挑战。亟需总结上一轮稳增长工作经验，启动实施新一轮稳增长工作，推动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工业经济稳定运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新一轮的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综合施策，同向发力，全力实现预期增长目标。

二、《工作方案》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机械行业稳定增长，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025—2026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3.5%左右，营业收入突破10万亿元。重点细分行业规模稳中有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工作方案》的主要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有哪些？

《工作方案》提出从供需两侧同时发力，多方协同激发行业增长活力，提出3方面14项重点任务和3项保障措施。

（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针对机械行业70%的需求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各行业新上或更新改造设备投资，是稳出口主战场的特点，从国内国外两方面，提出深挖国内存量市场潜力、培育壮大新需求、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深化开放合作等5项任务，不断增强机械行业稳增长牵引力。

（二）提升优质装备供给能力。针对当前机械行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上升、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慢、高端装备产品供给不足等问题，提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系统、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等5项任务，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优质装备供给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

（三）激发行业增长活力。针对当前机械行业企业经营压力加大、行业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助企惠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生态等4项任务，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四）关于3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同向发力，鼓励地方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鼓励行业组织、智库机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企业服务支撑工作。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加大金融等支持力度，鼓励装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设备更新。三是强化运行监测。建立机械行业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运行监测，及时协调解决影响行业稳定运行的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6日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是关乎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领域。当前，钢铁行业供给总量过大，有效需求不足，供需失衡是影响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主要矛盾。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钢铁行业平稳运行和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注重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增强供需适配性，以严禁新增产能和实施产量压减控总量，以高端特钢研发和大宗产品质量升级优供给，以拓展建筑和交通领域应用扩需求，以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促转型，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年，钢铁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经济效益企稳回升，市场供需更趋平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有效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优胜劣汰

1. 实施产能产量精准调控。修订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产能减量置换力度，对发展电炉钢、氢冶金等低碳炼铁工艺和兼并重组、高端特殊钢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给予差别化减量置换比例支持，促进产业减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强化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能评等政策协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钢铁产能向区域外减量转移。继续实施产量压减政策，按照支持先进企业发展、倒逼落后低效产能退出的原则落实年度产量调控任务，促进供需动态平衡。

2. 推进钢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全面开展钢铁企业分类评价，按照引领型规范企业、规范企业、不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实施三级管理。加强规范企业分级管理与产业政策、产量调控、财税、金融等政策协同，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培育若干引领型规范企业。

（二）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3. 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聚焦高端装备、核心基础零部件等领域所需高性能轴承钢、齿轮钢、高温合金、工模具钢等关键钢材，组织钢铁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持续发挥船舶与海工、超超临界等新材料重点平台作用，加快产品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落实《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支持地方和企业围绕高端特钢、氢冶金等建设中试平台。

4. 促进大宗产品质量升级。围绕汽车、机械、造船、家电等主要用钢行业升级需求，研究提高产品和应用标准，协同下游行业推进产品应用升级。加快完善绿色低碳产品标准，推动绿色低碳钢材产品认证，支持有条件地区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广应用绿色低碳钢材。对钢筋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的钢铁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5. 稳定原燃料供给。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开工投产、扩能扩产。支持合规矿企正常生产，避免行业整顿措施“一刀切”。加大铁矿石、炼焦煤等原燃料保供稳价力度，支持钢铁企业与炼焦煤、焦化企业签订长期协议。鼓励进口优质炼焦煤资源、优质再生钢铁资源。在废钢铁资源集中区域，开展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冶炼一体化基地建设。

(三)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

6. 推进工艺设备更新。落实《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加快高炉、转炉、电炉、捣固焦炉、顶装焦炉、烧结机等限制类装备升级及一代炉龄服役到期的老旧设备更新，推进主体设备大型化改造。推广先进电炉、特种冶炼等高端装备应用。支持有条件地区退出高炉—转炉长流程，发展电炉短流程。

7. 加快数字化转型。落实《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研究制定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估标准，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培育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标杆企业。推动“人工智能+钢铁行业”发展，支持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立数据资源节点，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加快推进工艺装备智能化适配性改造，以应用场景为牵引、通用大模型为底座、冶金机理为基础同步推进通用垂直大模型和场景小模型应用。加快推动钢铁行业重点企业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替代。

8. 推进绿色低碳改造。推进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目标任务。支持钢铁企业实施能效提升改造，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开展钢铁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路径研究。支持氢冶金等低碳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绿电、绿氢、纯氢冶金一体化工艺技术和装备中试验证和产业化。推动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加快构建钢铁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加强碳计量管理，提高碳核算数据质量，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后的配额交易与清缴工作。

(四) 拓展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消费潜力

9. 挖掘钢材应用需求。深化钢铁与船舶等重点用钢领域的上下游合作，签订长期稳定合作协议，共同维护产业链稳定。积极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中小跨径桥梁等领域应用，支持行业协会搭建钢材生产、钢结构加工、部品部件

制造、建筑设计、施工建造、安装装饰等上下游企业全产业链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一批钢结构建筑产业园区和钢材、构件、部品部件数字化供应链交易服务平台。

（五）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10. 促进国际化发展。落实《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强化钢铁产品出口管理，维护出口竞争秩序。开展高技术含量钢铁产品界定工作，优化钢铁出口产品结构。推动形成互相认可的产品标准、碳足迹核算体系。支持企业遵循国际贸易规则，依法依规开展钢铁产品国际贸易，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引导钢铁产品与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将钢铁行业稳增长作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推进任务落实。钢铁大省要发挥带头作用，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行业协会要在遏制恶性竞争方面积极作为，组织企业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形势，严格落实国家产能产量调控等政策；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引导企业逐步建立自律机制，着力营造依法依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和对策建议。

（二）加强政策支持。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重点支持钢铁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造、数字化转型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落实好废钢铁回收“反向开票”政策，推动废钢铁回收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有扶有控的原则，针对钢铁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钢铁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需求，培育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

（三）加强监测调度。开展常态化运行监测，定期组织召开行业分析运行会，做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及时掌握行业发展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对存在过剩风险的行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市场预期。

解读 |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型产业，对稳定工业增长，支撑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近年来，钢铁行业持续下行，稳增长压力较大。

一是钢材消费达峰，需求持续下降。房地产用钢需求短期难以回升，传统建筑用材需求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对需求贡献潜力降低，汽车、造船等制造业需求虽有所增长，但难以弥补传统建材减量。贸易摩擦多发频发，钢材直接出口不确定性增加。供给能力仍然处于高位，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二是近年行业处于微利状态，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2024年，钢铁行业利润662.9亿元，同比减少42.6%，行业亏损面较大。今年1-7月，钢铁行业虽然实现利润830.3亿元，但行业稳增长的基础并不牢固。

三是环保和双碳约束进一步趋紧，绿色低碳转型更趋紧迫。2025年底前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今年也是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第一年。钢铁企业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改造，以及后期运维均需要增加投入，带来较大资金需求。

二、《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量的增长方面，提出了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发挥好支柱产业的压舱石作用，守住稳增长的底线，同时又要促进行业经济效益的回升，避免持续下行的局面。

在质的有效提升方面，引导行业和企业破除粗放的产能扩张、规模扩张的惯性思维，更加注重促进市场供需平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供给质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方案》部署了哪些具体工作？

《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强治理、优供给、促转型、扩消费、增合作等，共提出 5 个方面 10 条具体举措：

一是聚焦消费达峰、需求下行突出矛盾，提出加强行业管理，实施产能产量精准调控，推进钢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供需动态平衡、优胜劣汰。

二是聚焦提升供给质量，提出强化产业科技创新，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促进大宗产品质量升级，稳定原燃料供给，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三是聚焦行业改造升级，提出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四是聚焦扩大有效消费，提出挖掘钢材应用需求，深化钢铁与船舶等重点用钢领域的上下游合作，积极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中小跨径桥梁等领域应用，激发释放消费潜力。

五是聚焦深化开放合作，提出强化钢铁产品出口管理，维护出口竞争秩序，优化钢铁出口产品结构，依法依规开展钢铁产品国际贸易，引导钢铁产品与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四、如何保障《方案》有效实施？

为了确保钢铁稳增长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提出了 3 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组织保障方面，强调央地协作、部门协作、行业自律，协同抓好任务落实。

二是政策支持方面，用足用好现有财税政策，落实市场化、法治化、有扶有控金融政策，强化人才培养。

三是运行监测方面，通过常态化运行监测、产能预警机制等手段，强化监测调度，保障行业平稳运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商务、国资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现将《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5年8月28日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有色金属行业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资源种类众多、产业关联度高、战略价值突出。当前，资源保障能力、高端供给水平和有效需求挖掘不足，外部冲击影响加大，是制约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的主要矛盾。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有色金属行业平稳运行和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强化科

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有保有压，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以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以精深加工材料提质优供给，以绿色化、数字化改造促转型，以推动大宗消费升级、培育新兴消费市场扩需求，推动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左右，经济效益保持向好态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1.5%左右，铜、铝、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再生金属产量突破2000万吨，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资源保障水平

1. 加强资源勘查与利用。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铜、铝、锂、镍、钴、锡等资源调查与勘探，形成一批找矿新成果。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方式，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支持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资源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及装备攻关，提高资源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强化废铜、废铝等废有色金属综合利用，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光伏组件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建成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基础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为矿产资源利用等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二）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2. 促进高端产品创新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推动超高纯金属等高品质原料、铜合金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贵金属功能材料、高端稀土新材料等攻关突破，提升铝合金及镁合金结构材料、硬质合金及制品等产品综合性能。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落实《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低碳冶炼工艺等中试平台建设。发挥重点新材料平

台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加快材料应用验证及迭代升级。

(三)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3. 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快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进程，完善生产要素保障，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情况调度，推进在建项目投产、在产项目扩能、新项目建设。科学合理布局氧化铝、铜冶炼、碳酸锂等项目，避免重复低水平建设，提高投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 推动绿色化升级。围绕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推进氧化铝、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等行业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加快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铜铈连续吹炼设备等绿色高效节能设备更新，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的工艺技术。规范开展赤泥、锂渣、高铝粉煤灰等大宗固废的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建成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绿电铝等低碳产品评价，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5. 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实《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发挥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作用，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诊断评估和技术改造，梳理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和转型要素清单，培育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和标杆企业，推广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推动“5G+工业互联网”部署应用，建设行业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有色金属”行动，加快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持企业开展重点设备智能化适配改造，部署一批勘探与资源评估、选矿精准分选、电解工艺优化、产品检测与质量控制等场景模型，建设有色金属行业大模型，遴选发布一批带动性强的典型案例。

6.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快研制高端装备轻量化材料、高纯金属、高性能铜合金等新材料标准，以及铜、铝等重点产品质量追溯、质量分级、质量控制能力等质量管理标准。修订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标准，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标准，完善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开展铜、铝、铅锌、镁等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引导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积极参与锂、稀土、镁等行业国际标准制定。

（四）拓展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消费潜能

7. 推动大宗金属消费升级。围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积极拓展高强、高韧、耐腐蚀铝材应用，加快推广高强高导铜线缆、5G 基站用铜散热器、超低粗糙度铜箔、高精度铜齿轮等高端铜材，持续扩大镁合金在新能源汽车锻造轮毂、一体化大型铸件、电机壳体等部件的应用。支持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担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合力维护供应链畅通稳定。

8. 提升稀有金属应用水平。围绕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加快高纯镓、钨硬质合金、全固态电池材料等高端产品应用验证，推进超导材料、液态金属、高熵合金等前沿材料的创新应用。鼓励下游用户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开放应用场景，打造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培育新兴市场。

（五）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9. 稳定外贸基本盘。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引导高端新材料及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合规出口，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品牌国际竞争力。优化铜、铅、锌等矿产国际合作模式，支持有色金属企业与国外矿企、运输企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加大阳极铜、氧化铝等初级产品进口。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等加工贸易。加快制定钨等再生金属进口标准。支持符合要求的再生铜、再生铝、溅射后金属靶材、电池黑粉等再生资源进口。

10. 提升国际合作能级。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互利互惠、合法合规原则，稳步推进境外有色金属项目建设。鼓励国外高端加工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深化低碳转型、新材料等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支持与周边国家合作建设有色金属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产品与成套装备、技术、标准、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制定完善政策配套措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贯，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做法，扩大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本地区有色金属行业平稳增长。重点企业要把稳增长、促转型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和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高端材料攻关、节能减污降碳、数字化改造等。用好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初期市场培育。发挥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精准有效支持符合行业规范、自律公约等条件的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用足用好现有减税降费政策。适时丰富重要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品种和金融衍生品种。做好重要品种国家储备。加强相关国有企业考核引导，更多鼓励资源开发、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建好用好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技能、管理人才。

（三）加强监测调度。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细分行业基础信息和全球政策、资源、产业、技术等情况分析研判。加强重点地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运行监测，定期组织召开行业运行分析会，发布行业景气指数和运行报告，引导行业预期，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运行中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适时开展稳增长效果评估。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加强对产品供需变化、价格波动、社会库存、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等跟踪监测，引导企业理性投资。

解读 |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做好《工作方案》贯彻实施，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有色金属行业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资源种类众多、产业关联度高、战略价值突出。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国和消费国。2024年规上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较工业平均增速高出3.1个百分点，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7919万吨，同比增长4.3%，有色金属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5.8%、16.5%，有力支撑了航空航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工业经济增长。但与此同时，资源保障能力、高端供给水平和有效需求挖掘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外部冲击影响加大。出台《工作方案》，旨在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推动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为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有保有压。

一是加强政策协同。聚焦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加强与铜、铝等产业实施方案，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等政策衔接，结合“十五五”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行业稳增长的两年目标任务。

二是强化系统思维。立足全产业链供应链，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把握好供给和需求、基本盘和新增长点、发展和转型的关系，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系统谋划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任务举措。

三是突出创新引领。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培育重大应用场景，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引导提升产品品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

三、《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工作方案》提出，2025—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左右，经济效益保持向好态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1.5%左右，铜、铝、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再生金属产量突破2000万吨，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四、《工作方案》提出了哪些工作举措？

《工作方案》聚焦有色金属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围绕保资源、优供给、促转型、拓消费、强合作等5方面提出了10项工作举措。

一是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资源保障水平。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铜、铝、锂、镍、钴、锡等资源调查与勘探，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支持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资源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及装备攻关。强化废铜、废铝等废有色金属综合利用，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光伏组件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

二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推动超高纯金属等高品质原料、铜合金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贵金属功能材料、高端稀土新材料等攻关突破。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低碳冶炼工艺等中试平台建设，发挥重点新材料平台作用，加快材料应用验证及迭代升级。

三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快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进程。科学合理布局氧化铝、铜冶炼、碳酸锂等项目。推进氧化铝、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等行业节能减污降碳改造。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人工智能+有色金属”行动，建设有色金属行业大模型。加快研制高端新材料标准以及重点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制定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标准，开展铜、铝、铅锌、镁等行业规范公告管理。

四是拓展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消费潜能。推动大宗金属消费升级，积极拓展高端铝材、铜材、镁合金应用。支持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稀有金属应用水平，加快高纯镓、钨硬质合金、全固态电池材料等高端产品应用验证，推进前沿材料创新应用，打造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培育新兴市场。

五是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引导高端新材料及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合规出口。加大阳极铜、氧化铝等初级产品进口。加快制定钨等再生金属进口标准，支持符合要求的再生资源进口。稳步推进境外有色金属项目建设，支持与周边国家合作建设有色金属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产品与成套装备、技术、标准、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五、如何推进《工作方案》贯彻落实？

《工作方案》提出三方面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指导地方结合实际，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制定完善政策配套措施。发挥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强化行业自律。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现有资金渠道，新材料首次保险补偿等政策，用足用好现有减税降费政策。做好重要品种国家储备，加强相关国有企业考核引导，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

三是加强监测调度。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细分行业基础信息和全球政策、资源、产业、技术等情况分析研判，加强重点地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运行监测。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9月2日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事关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当前，基础有机原料市场竞争加剧、高端精细化学品供给不足，国内需求增速放缓、外部不确定性增加，是制约石化化工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的主要矛盾。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石化化工行业平稳运行和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注重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有保有压，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精细化学品

创新和大宗产品提质优供给，以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改造促转型，以挖掘传统消费潜力和培育新兴应用扩消费，以化工园区建设和优势集群培育强载体，培育行业增长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1. 增强高端化供给。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特种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布局高端精细化学品等石化化工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中试平台、数据资源节点，持续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验证、测试评价等重点平台作用，用好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涂料、染料、农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宗产品提质升级，引导上下游企业建立协同机制，提升产品性能和应用水平，由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

2. 做好化肥生产保供。优化重点化肥生产企业最低生产计划管理，支持煤炭、磷矿石、天然气、硫磺、冶炼副产硫酸等重点原料供应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长协，确保原料稳定供应。完善化肥产运储销贸一体化调控体系，强化全国农资保供平台产销协调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购销模式。推动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等高效化、专用化、环保化、功能化肥料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做好测土配方施肥、肥料统配统施等服务。

3. 优化中试项目管理。发挥中试连接创新链技术链和产业链之间关键节点作用，增强行业创新发展动能。中试基地内中试项目可采取打捆方式办理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核定中试基地污染物排放品种和数量，依次申报和使用该排放指标。利用原有中试项目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开

展新的中试试验，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的中试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确认，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环境风险未超过原环评的，不再开展环评审批。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明确中试项目标的产品流转条件和程序等要求。单个中试项目试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二）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

4. 科学调控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重大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规划布局引导，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合理确定乙烯、对二甲苯新增产能规模和投放节奏，防范煤制甲醇行业产能过剩风险。石化领域严格执行新建炼油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要求，重点支持石化老旧装置改造、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现有炼化企业“减油增化”项目；现代煤化工领域重点依托煤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地区，适度布局煤制油气、煤制化学品项目，开展煤化工与新能源耦合、先进材料、技术装备、工业操作系统等产业化应用示范，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示范。加快天然气提氢、海水提钾等项目实施。

5. 实施安全化改造。制定实施《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健全支撑老旧装置科学评估和对标改造的标准体系，建立老旧装置改造升级项目库，支持老旧装置综合改造提升，推进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加快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或低风险替代。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6.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落实《石化化工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发挥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作用，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诊断评估和技术改造，培育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标杆企业。开展“人工智能+石化化工”行动，加快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持企业加强重点设备智能化适配改造，部署一批针对分离、蒸馏、提纯等行业典型单元操作需求的场景模型，训练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大模型，遴选发布一批带动性强的典型案例。支持企业加大节能、节水和减污降碳改造力度，开展重点用能、用水设备更新以及磷石膏等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改造，推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向低（无）VOCs 含量和低光化学反应活性方向转型。谋划实施一批石化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重大工程，打造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企业。推动企业和园区建设一批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7. 加强标准引领。开展石化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标准研究，出

台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指南，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绿电—绿氢—石化/煤化工耦合等标准预研，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发布实施石化化工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标准以及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标准。加快研制高端精细化学品等产品标准，化肥等重点产品质量追溯标准，合成橡胶等基础产品质量分级标准，制修订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涂料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拓展市场需求，激发市场潜能

8. 促进供需提质。组织石化化工产品供需对接活动，推动合成树脂、涂料、轮胎等生产企业与建筑、汽车、船舶等下游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传统领域供需适配性。围绕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应用。开展非粮生物基材料典型案例征集推广，推进绿氨、绿醇在船用燃料市场应用，加快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强标准认证衔接，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承保支持力度，帮助外贸产品拓展国内市场。

（四）壮大发展载体，培育高质量增长引擎

9. 打造优质化工园区和产业集群。持续做好化工园区设立、认定、扩区、复核和问题整改。实施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智慧化评价导则，全面开展化工园区分级评价，加快对标改造、提级进步。实施扩区的化工园区原则上应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竞争力二级及以上。推动化工园区聚焦主导产业择优引进强链、补链项目，加强上下游产品匹配衔接，与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其他工业园区等加强创新协作和产业联动，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磷化工、生物化工以及精细化工等领域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

（五）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10. 拓展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持续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稳妥推进海外油气、钾等资源开发利用合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拓展石化化工产品出口渠道。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合资企业，加强精细化工、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行业协会加强国际贸易规

则和贸易形势研究，与相关国家、行业组织深化沟通交流，帮助化工企业提高海外经营合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参加国际公约谈判，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国际化发展，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制定完善政策配套措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贯，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扩大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本地区石化化工行业平稳增长。重点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和对策建议。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现有政策渠道，发挥有关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产业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改造等支持力度。将石化化工行业纳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政策重点支持领域。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产业布局和产能调控方向，落实好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充分发挥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标准贯标推广和实施效果评估。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建好用好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技能、管理人才。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加强土地、能耗、环评、安评等要素保障，对装置更新改造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技改的工程内容确认，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查审批效率。

（三）加强监测调度。加强重点行业基础信息和全球政策、产业、技术等情况的跟踪和分析研判。开展重点行业运行常态化监测，加强石化化工大省、重点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调度，定期组织召开行业运行分析会，发布石油和化工行业景气指数，引导行业预期，协调解决堵点问题。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跟踪监测产能利用率、营收利润率、在建产能等情况，对存在过剩风险的行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金融部门、行业企业、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解读 |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做好《工作方案》贯彻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出台背景是什么？

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事关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石化化工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2024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占工业的14.9%，增加值增速6.6%，较工业平均水平高0.8个百分点，炼油、乙烯、合成树脂等20多类基础化学品产品产能居世界首位，有效发挥稳定工业经济压舱石作用。但也要看到，当前石化化工行业面临基础有机原料市场竞争加剧、高端精细化学品供给不足、国内需求增速放缓、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等问题。出台《工作方案》，旨在统筹推进稳增长和促转型，坚持培育行业增长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相结合、供给质量提升与内外需求拓展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着力实现石化化工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工作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注重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有保有压。

一是坚持系统谋划，加强政策协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衔接“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现行政策，结合“十五五”石化化工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加强两年期稳增长系统谋划。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实现新形势下的高质量稳增长。针对行业投资质效不高、需求增长乏力等新问题、新挑战，着力提高投资效益，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安全化改造，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坚持扩大内需和拓展国际市场

并举，深化上下游供需对接，拓展新兴产业需求，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三是完善政策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加大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进力度，优化化工中试项目管理，完善产能预警机制，落实好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工作方案》提出，2025—2026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四、《工作方案》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聚焦石化化工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工作方案》围绕强创新、提效益、拓需求、优载体、促合作等5方面部署10项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布局建设高端精细化学品等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中试平台、数据资源节点。推动涂料、农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宗产品提质升级，由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优化重点化肥生产企业最低生产计划管理，完善化肥产运储销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优化中试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等审批管理，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二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科学调控乙烯、对二甲苯新增产能投放节奏，防范煤制甲醇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制定实施《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健全支撑老旧装置科学评估和对标改造的标准体系。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诊断评估和技术改造，实施“人工智能+石化化工”行动。支持企业加大节能、节水和减污降碳改造力度。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相关标准制修订。

三是拓展市场需求，激发市场潜能。组织石化化工产品供需对接活动，挖掘建筑、汽车、船舶等传统领域消费潜力，培育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开展非粮生物基材料典型案例征集推广，推进绿氨、绿醇在船用燃料市场应用，加快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帮助

外贸产品拓展国内市场。

四是壮大发展载体，培育高质量增长引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水平分级评价，引导化工园区对标改造、提级进步。推动化工园区聚焦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强与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创新协作和产业联动，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

五是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稳妥推进海外油气、钾等资源开发利用合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加强精细化工、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公约谈判，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

五、推进落实《工作方案》有哪些保障措施？

为确保《工作方案》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顺利完成，提出3方面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措施。重点企业强化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现有政策渠道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和设备更新改造，鼓励金融机构落实好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技能、管理人才，依法依规加快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审查审批。

三是加强监测调度。加强重点行业基础信息和全球政策、产业、技术等情况的跟踪和分析研判。开展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发布石油和化工行业景气指数。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金融部门、行业企业、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现将《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2025年8月25日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是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重要力量。当前，建材行业市场需求不振，结构性问题突出，行业稳增长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建材行业平稳运行和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注重供需两端协同发力，以严禁新增产能和开展风险预警控总量，以传统建筑材料升级和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发展优供给，以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促转型，以挖掘传统消费潜力和培育新兴应用扩需求，加快培育

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 年，建材行业恢复向好，盈利水平有效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建材、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26 年绿色建材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亿元，绿色低碳和数字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行业管理，促进优胜劣汰

1. 严格水泥玻璃产能调控。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新建改建项目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严禁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转移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水泥企业要在 2025 年底前对超出项目备案的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促进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统一。发挥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综合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水泥、平板玻璃落后产能，推动环保绩效低的企业逐步退出。加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风险预警由项目管理向规划引导转变。鼓励骨干企业联合社会资本，探索设立绿色低碳转型基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快低效产能退出。

2. 加强规范管理。制定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研究修订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规范条件，推进规范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研究将分级结果作为实施差异化产业调控政策的依据，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培育世界一流建材企业。

（二）加强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3. 壮大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支持建材大省“挑大梁”，因地制宜发展先进玻璃、人工晶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聚焦先进陶瓷、超硬材料等，持续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加快补短板锻长板。落实《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支持地方开展功能性金刚石、高性能电池材料、先进晶体材料等中试平台建设，择优培育一批平台。发挥生产应用验证平台，以及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测试评价平台作用，推动产品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

4. 培育特色优势资源产业。聚焦石墨、萤石、菱镁矿等关键矿种，培育一批非金属矿产资源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生态主导力的企业。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滑石、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三)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5. 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实《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发挥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作用，发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关键业务场景适应性改造与规模化升级，培育一批典型场景、标杆工厂、标杆企业。梳理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图谱清单，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建材企业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绿色建材数据资源节点。实施“人工智能+建材”行动，优先面向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部署一批针对行业典型单元操作需求的场景模型，训练建设建材行业大模型，遴选发布一批带动性强的典型案例。

6. 加快绿色低碳改造。开展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六零”工厂培育行动，发布“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的“六零”工厂评价标准，支持企业开展试点改造。优化建材行业能源结构，加快清洁能源应用，推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鼓励建材企业利用自有设施、场地进行分布式光伏、风能发电，提高绿电利用比例。建设绿色工厂，推动水泥等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5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支持创建环保绩效A级企业，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加大建材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推动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在建材领域的利用。启动水泥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于碳排放强度控制的思路分配份额，配额量与产品产量(产能)挂钩。

7. 加强标准引领。制修订建筑用安全玻璃、建筑用绝热材料燃烧性能、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水泥、安全玻璃、防水卷材、建筑用绝热材料等质量追溯、使用说明书和建材企业质量控制能力分级标准。完善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建材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标准研制，发布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标准，加强与通用评估指

标体系衔接。健全碳纤维、超硬材料等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材料攻关与标准研制同计划、同部署、同攻关、同实施。

（四）拓展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消费潜能

8. 推进绿色建材应用。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各地制定适合本地消费习惯的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建立绿色建材消费专区和线下体验馆，创新举办“小而美”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力扩围实施家装厨卫“焕新”行动，支持各地将绿色建材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范围，加大陶瓷薄砖、智能马桶、整体卫浴、节能门窗、适老化建材、家用安全防护用品等政策补贴力度。开展“好材料支撑好房子”行动，加强生产和应用标准衔接，支持打造一批好房子样板和好材料应用试点，拓展优质隔热保温材料、隔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等建材产品应用。支持各地加大上下游对接，围绕地下管廊、生态环境修复、低碳零碳负碳工程、装配式装修等不同应用需求，发展部品化、功能性建材产品。

9. 加强高端材料供需对接。发布《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25 年本）》。支持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推进金刚石复合片在石油开采等领域，复合材料等在光伏、汽车车身等领域应用，推动先进陶瓷、低介电玻璃纤维制品、柔性玻璃等在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无铅压电陶瓷、高性能弛豫铁电材料、闪烁晶体等在高端医疗装备中的验证和应用。指导行业协会、骨干企业开展“石墨烯+”系列推广应用活动，促进产品迭代升级。

（五）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10. 推动高水平国际合作。发挥水泥、平板玻璃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优势，提升境外工程承包服务水平。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产业合作，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绿色建材园区。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企业海外发展协调工作，加强国际贸易规则、贸易形势、市场研究，引导建材产品、技术、标准、装备、服务协同走出去，指导和帮助企业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政策。加大技术、计量、标准、认证等方面国际合作，推动碳核算、碳足迹、碳标签等认证、检测结果国际互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强化政策配套，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本地区建材行业平稳增长。重点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和对策建议。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用好稳增长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通过城市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绿色建材等政策拓展建材消费。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通过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渠道，加大对重点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及应用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通过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等为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强高素质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着力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

（三）加强监测调度。强化对建材大省、重点企业运行调度，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跟踪监测产能利用率、营收利润率、亏损面等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对原燃料等生产要素价格、重点建材产品价格的监测，持续发布建筑材料工业景气指数，引导行业预期，推进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能源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5年8月6日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挥重点行业带动作用，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制定电力装备行业2025—2026年稳增长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好供给和需求、发展和治理、当前和长远，通过提升装备供给质量、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快装备推广应用、强化标准支撑引领、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强化产业链协同等一系列举措，夯实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基础，为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电力装备行业带来旺盛需求，整体来看，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

2025—2026年主要目标是：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加强，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7%左右，龙头企业年均营收增速10%左右；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

三、工作举措

（一）提高装备供给质量

统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突破一批标志性装备，进一步提升电力装备供给水平。推动“锻长板”，加快风电等新能源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实施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行动，提升产品及技术安全可靠、经济可行性和能量转化效率。加快“补短板”，依托能源、制造、材料等领域国家科技专项，统筹推进一批关键零部件攻关突破，继续在新能源、智能电网装备等领域支持遴选一批关键核心产品创新项目。

（二）扩大国内有效需求

依托能源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稳定电力装备需求。加快推进陆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继续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推进新一代煤电改造建设，稳妥有序淘汰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动重大水电建设，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稳步推进核电开发，积极安全有序推动一批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优化全国电力系统设计，核准建设一批重点电力互济工程。推进智能微电网建设和电源电网侧储能应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基建、新型基建等领域合作，拓展电力装备海外市场。发挥好双多边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与新兴市场国家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全产业链合作，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海外布局，强化产品质量，打造电力装备品牌形象。支持电力领域对外承包工程合作，鼓励能源开发企业、装备制造企业、金融机构组团出海。深化国际合作，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积极融入海外供应链。

（四）加快装备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政策体系作用，加快电力装备领

域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电力装备企业申报项目，鼓励通过保险替代质保金。组织开展能源领域首台（套）评定，强化示范项目引领。加快电力装备领域首台（套）试验验证平台建设，推动资源开放共享，搭建电力装备研制与产业化之间的桥梁。发挥国有企业大用户作用，鼓励采购电力装备领域创新产品。

（五）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强化电力装备行业自律，营造良性竞争环境。研究制定风电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推动风电装备研发迭代保持合理节奏。深入实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政策，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支持企业优化招投标规则，引入多种评价体系，开展装备全生命周期评估。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引导企业通过提升质量、强化服务等手段提高竞争力，推动电力装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强化标准支撑引领

不断完善电力装备领域标准体系，通过标准提升带动电力装备质量提升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变压器、电机等技术标准升级，引导低端产品更新改造。完善电线电缆等行业标准，进一步强化质量要求。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发布一批电力装备领域回收利用和再制造标准，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推进标准国际化，强化与国际组织的沟通交流，加强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互认，为电力装备出口打好基础。

（七）推动绿色智能转型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力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装备绿色化升级改造，通过优质供给创造新需求。引导电力装备领域企业加快全流程数字化转型；结合算力中心建设等新需求，进一步提升配电母线智能化水平；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加快“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提高电动机、变压器、配电装备等能效水平；促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备循环，鼓励企业开展退役叶片、光伏组件等再利用，稳妥推进发电机、齿轮箱等高附加值产品再制造。

（八）加强产业链协同

支持电力装备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落实好培育提升行动，加快向世界级迈进，发挥重点集群带动作用，稳定行业增长。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力装备领域企业申报

高新技术企业，在电力装备领域开展产业链共链行动，发挥链主引领作用，推动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重要供应链，培育认定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发挥电力装备制造业大省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合力，稳住本地区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加强政企协调，落实龙头企业在稳增长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引领带动行业整体增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强化政策解读和正向宣传，助力政策落实。

（二）强化调度分析

建立与重点企业、重点地方和行业协会的稳增长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行业稳增长座谈会，听取各方诉求，协调解决影响行业增长的堵点、难点。加强电力装备行业重点领域数据监测，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要总结行业稳增长工作情况，分析运行数据，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潜在性问题。

（三）强化财税支持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能源电力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电力装备企业实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创新金融服务。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加强相关企业数据对接共享，挖掘数据增信价值，引导金融机构为电力装备提供精准有效支持。

（四）强化宣传引导

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贯，强化舆论引导，加强预期管理，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定期评估政策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和实施成效，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力。大力挖掘地方、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的稳增长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好经验好方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解读 |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落实《方案》，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电力装备行业是工业经济的主导性、基础性产业之一，在稳定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电力装备行业发展成绩显著，发电装机容量达36.5亿千瓦，一批标志性成果取得突破，18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运行，“华龙一号”“国和一号”三代核电机组批量应用，新能源装备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的优势领域，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近期，国内部署一批重大能源工程，国际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需求不断提升，为电力装备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三部门通过制定《方案》，统筹好供给和需求、发展和治理、当前和长远，充分调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积极性，发挥电力装备等重点行业带动作用，为稳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二、与第一轮稳增长工作相比《方案》有哪些新考虑

为应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方案》更加注重精准发力和系统统筹，将“需求驱动、以质取胜、结构优化、安全可控”作为核心考量，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优质供给和有效需求相结合。在部分领域国内需求承压的情况下，提出新的增长点。在需求侧明确要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风光水一体化基地和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等项目建设，同时，通过专项在新能源、智能电网装备等领域支持一批关键核心产品创新项目，保障装备供给能力，实现需求侧与供给侧精准对接。

二是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结合。在通过一批水、火、风、光、核及特高压等重大能源工程保障国内需求的同时，明确国际市场开拓方向。提出要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挥好双多边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与新兴市场国家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全产业链合作，拓展电力装备海外市场。

三是进一步强化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相结合。更加突出通过“质的有效提升”带动“量的合理增长”。一方面，明确不断完善电力装备领域标准体系，通过标准提升带动电线电缆、变压器、电动机等电力装备质量提升和设备更新。另一方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力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绿色化升级改造，通过优质供给创造新需求。

三、《方案》设定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方案》综合设定目标体系，提出合理性增长目标。一是稳定行业增长，力争2025-2026年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二是保障有效供给，力争2025-2026年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三是加强重点地区、企业带动作用，力争2025-2026年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7%，龙头企业营收增速10%左右。四是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

四、《方案》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方案》结合目前行业面临的问题，从供给、需求、环境三方面协同发力，提出一系列工作举措。

供给侧，提升供给能力。一方面提高装备供给质量。统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一批标志性装备，进一步提升电力装备供给水平。另一方面推动绿色智能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力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装备绿色化升级改造，通过优质供给创造新需求。

需求侧，扩大有效市场。一方面扩大国内有效需求。依托重大工程项目，稳定电力装备需求。稳步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继续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推进水电工程及沿海核电建设等。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基建、新型基建等领域合作，引导企业有序布局，拓展新兴市场，拓宽电力装备海外市场渠道。

环境侧，优化发展生态。一是发挥首台（套）政策体系作用，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二是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引导行业良性竞争。三是强化标准支撑引领。通过标准提升带动装备质量提升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四是加强产业链协同。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发挥重点集群带动及链主引领作用，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和

特色产业集群。

五、推进《方案》落实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为保障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顺利完成，《方案》提出四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各方协同，发挥大省示范与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借助行业协会桥梁助力政策落实。二是强化调度分析。建立稳增长协调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数据监测，及时解决影响行业增长的各种问题。三是强化财税支持。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创新金融服务。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贯，积极推广好经验好方法。

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现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5年9月12日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冲击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挑战仍然存在，行业稳增长任务依然艰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汽车行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制定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智能网联

新能源汽车，扩大国内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国际合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贡献积极力量。

二、主要目标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着力扩大国内消费

1. 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加力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推动25个试点城市新增推广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70万辆以上。持续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和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提升乡村居民用车电动化水平。积极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中长途、中重型燃料电池商用车规模化应用。制定促进换电模式发展指导意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深化新能源车险改革，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落实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保障平稳有序过渡。

2. 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等文件要求，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后市场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优化限购政策，逐步实现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探索建立线上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开放，提升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准确性和权威性，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

3. 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加快网联基础设施和云控平台建设，鼓励汽车前装V2X、5G等高性能通信模块，加快推进北斗系统规模化应用，促进物流、环卫、出行服务等多场景应用，鼓励重点地区逐步拓展跨区域协同应用。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有条件批准L3级车型生产准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保险等法律法规完善。支持汽车、信息通信、交通等行业企业以数据为纽带探索新型商业模式，

加快多元化价值链培育。

（二）持续提升供给质量

4. 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加快组织实施和超前布局汽车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充分发挥开源优势，加快突破汽车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固态电池等关键技术，持续提升产品经济性、耐久性、舒适性等性能，开发更多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智能交互、智能驾驶等新功能，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持续开展“中国汽车品牌向上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

5. 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贯彻落实《以标准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文件部署，高质高效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自动驾驶、汽车芯片等重点急需标准研制任务。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力度，提高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效能，推动企业持续提升汽车产品安全、节能、低温适应等性能。

6.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培育一批汽车产业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稳定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挥汽车产业链安全监测评估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动态监测链上企业供应变化趋势，及早识别安全风险。

7. 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场景应用，持续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和推广工作，支持企业分级建设智能工厂，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构建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培育面向场景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健全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开展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规范标准研制与应用推广，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商。

（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8.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完善城市、乡镇、公路沿线及居住区充换电设施网络布局，推动高速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配电网改造，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县乡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广活动，力争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鼓励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光

储充放”一体站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车网互动技术研发应用。

9. 优化行业管理政策。推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改革，结合新技术发展修订准入审查技术要求，制定新能源汽车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编制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政策文件，开展产品自我检验、货车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研究推动汽车生产企业集团化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支持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加强搭载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智能网联汽车管理，规范汽车企业OTA升级活动。推动加快《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立法，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10. 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坚持远近结合、综合施策，切实规范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强化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车企落实好支付账期承诺。发挥“重点车企践行账期承诺问题（建议）反映窗口”作用，受理供应商相关问题反映并协调推动解决，指导行业机构制定整车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规范。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规范行业数据信息发布，依法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行为，坚决维护健康有序、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11. 加强报废和回收利用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关键矿产资源循环利用，提升可再生资源应用比例，推动形成“精细化拆解+回用件高效流通”的发展模式。

（四）提升国际开放合作水平

12. 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鼓励汽车及供应链企业研发生产适用目的国市场的产品，加强与本地企业合作，完善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发挥行业机构和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联盟作用，建设汽车产业国际化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重点国家和地区汽车市场需求、标准法规、管理政策等咨询服务。引导整车企业稳妥有序开展海外布局，因地制宜、共建共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全面提高合规经营能力。

13. 提升汽车出口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的信贷产品支持，为企业提供便利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供全球资金管理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汽车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服务，为汽车企业提供资信调查和国别风险研究服务，有效应对汇率变动等风险。

14. 完善物流运输体系。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物流服务保障措施,印发实施动力电池铁路运输工作指导意见。优化多元运输供给,加强供需信息对接,推动港口、滚装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运保障能力。引导汽车企业与运输企业通过交叉持股、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鼓励建立多品牌、高质量、可复制的中国品牌关键零部件海外备件仓,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15. 深化中外多层次合作。深度参与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工作,牵头起草更多汽车、动力电池、自动驾驶系统等领域国际标准法规,提高国际标准法规的影响力。加快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碳足迹标准,推动核算方法、核算结果国际互认。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驻华使节走进中国汽车等活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贯彻落实《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完善政策和要素支持,提振汽车行业外商投资信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央地联动,形成发展合力。加强产业发展新阶段重大问题研究,研究制定符合当前实际、面向未来需求的支持政策体系。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创新发展、推广应用等方面政策落实。

(二) 强化运行监测

构建央地协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和关键领域发展动态分析,针对重点地区、主要企业、关键领域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预警研判。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痛点难点堵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 加强人才培养

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持续编制新能源汽车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建立重点人才清单、人才库。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开展联合培养,支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提高复合型人才本土化培养能力。拓展引才渠道,加大车用芯片、操作系统、基础材料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解读 |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文件发布有何背景？其中有哪些主要亮点？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问题。

这位负责人说，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汽车产业连续3年实现稳定增长，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转型升级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我国汽车销售完成3143.6万辆、同比增长4.5%，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为宏观经济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但也要看到，我国汽车产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日趋严峻复杂，海外竞争加剧，有效需求不足、无序竞争等问题仍然存在，行业稳增长任务依然艰巨。出台《工作方案》即是为了在良好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远近结合、综合施策，努力实现汽车行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这位负责人说，《工作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供需两端发力，推动汽车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主要亮点可以用“准”“实”“新”三个字来概括。

一是把握形势“准”。《工作方案》准确把握国内国际经济、产业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有利和不利因素对汽车行业的影响，提出“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目标，是科学合理和能够实现的。

二是政策措施“实”。《工作方案》从扩大国内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开放合作等4个维度，提出了15个方面工作举措和3个方面保障措施，其中包含的细化措施有60余项。如，“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部分提出了加力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制定促进换电模式发展指

导意见、深化新能源车险改革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7项细化措施；“提升汽车出口金融服务水平”部分提出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支持、支持金融机构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供全球资金管理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汽车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服务等3项细化举措。

三是工作思路“新”。《工作方案》在着力扩大需求的同时，注重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并提出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工作举措。《工作方案》还提出推进汽车准入管理改革、汽车生产企业集团化管理等改革举措，以及进一步规范产业竞争秩序的若干举措，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工信部等两部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8月22日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关键领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制定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改革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优供给、扩需求、强创新，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化产业内生动力，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沉稳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提振产业发展信心。持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枢纽等“硬实力”，加强标准、品牌、生态等“软建设”，保持电子信息制造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工业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尊重市场规律，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

坚持做大总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巩固已有产业规模，培育壮大新兴增长点，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相结合，提升高端供给能力，优化重点领域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坚持自立自强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嵌入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工体系。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年，主要预期目标是：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7%左右，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营收增速达到5%以上。

到2026年，预期实现营收规模和出口比例在41个工业大类中保持首位，5个省份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过万亿，服务器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国内市场渗透率超过40%，个人计算机、手机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

三、工作举措

（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构建高质量供给体系

1. 推动电子整机高端化，提升产品供给水平

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面向行业应用和消费场景，统筹专项资源，持续强化电子产品供给水平。促进人工智能终端迈向更高水平智能创新，推动智能体与终端产品深度融合，制定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方法和标准，鼓励各地推动人工智能终端创新应用。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持续提升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计算机外设可靠性，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安防、车载计算、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等新兴产品，研发高性能轻量级扩展现实（XR）等新型终端设备，鼓励创新产品形态、提高质量水平、培育高端品牌。加快提升新一代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推动5G/6G关键器件、芯片、模块等技术攻关，加强6G技术成果储备。

2. 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产业结构

围绕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和重点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推动差异化、特色化有序发展，科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一批国际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

落实《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挥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

引导作用，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

在破除“内卷式”竞争中实现光伏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法治理光伏等产品低价竞争。引导地方有序布局光伏、锂电池产业，指导地方梳理产能情况。

实施光伏组件、锂电池产品质量管理，深入落实《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强化与投资、金融、安全等政策联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加快研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础的储能电池产品安全推荐目录。支持协会商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重点行业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有序调整产业规模。

3. 加强上下游对接，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

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以大带小”、示范带头辐射作用。鼓励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差异化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可靠性。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和创新性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以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为中心、中小企业分工配合的多层次企业协作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消费电子、时空信息等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鼓励地方定期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支持深化供应链金融体系，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常态化、长效化的沟通机制。

4. 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引领质量建设

进一步提高行业标准的“时、质、效”，加快行业标准立项，压缩标准制定周期，更好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制定重点领域标准化路线图，一体化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检验检测、认证评估等标准能力建设，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加快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

推进《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行业标准宣贯实施，指导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深度参与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加快制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督检查。

印发实施《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推进家庭生活空间绿色化、智能化。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可持续创新

围绕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等技术保护需求，制定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量评价，夯实知识产权布局质量根基。

加快推动专利池产业链整体布局，鼓励探索开展专利开源，畅通许可信息公开和对接通道。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风险评估，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跟踪研判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帮助企业开展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二) 促进国内外市场畅通经济循环，深挖需求潜力

1. 扩大新场景，挖掘大众消费潜力

围绕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推动内需消费提质扩容。深入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消费金融业务。

强化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产品消费。

指导相关企业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利用社交媒体、线上广告、产品发布会、行业展会和体验店等多渠道宣传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参与电商平台、实体商超推出的消费电子产品促销活动，加强供需精准对接，唱响“国货潮牌”，激发消费者消费潜力。

支持可穿戴设备在医疗、交通、教育、应急、健康等典型场景终端研发，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2. 培育新业态，强化行业应用赋能

围绕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的重点任务，全面发挥电子信息制造业承载和赋能作用，强化千行百业应用牵引，积极培育产业新业态。

推进电子信息基础设施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融合建设，面向工业、文旅、教育、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需求，遴选推广一批北斗规模应用、先进计算应用、智能体育等典型解决方案。

提升智能产品适老化设计水平，增加智慧健康养老优质终端产品供给。

推进人工智能服务器、高效存储等先进计算系统建设，提升智算云服务水平，赋能科学研究、自动驾驶、生物医药等高算力场景。

支持汽车电子、海洋电子、航空电子、医疗电子等产业发展，助推产业数字

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构建基于北斗的精准时空信息服务体系，促进北斗与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领域深度融合。

3. 引导企业稳步走出去，深度嵌入国际体系

举办2025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利用“一带一路”等多双边国际交流合作机制，落实与相关国家地区的工业合作备忘录，深化跨区域跨境合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巩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枢纽作用。

落实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引导企业优化出口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品牌国际竞争力。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信息展会，指导举办第五代精简指令集（RISC-V）产业大会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智能消费电子展会。

深度参与电子信息领域数字贸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巩固贸易优势，提升产业国际话语权。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布局，加强海外政策的跟踪分析，指导出海企业健康安全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和合规指导，妥善应对贸易投资纠纷。

4. 促进国际资源引进来，深化产业国际合作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扩充产业国际合作和贸易范围。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政策宣贯力度，进一步增强电子信息外资企业在华长期发展信心，在中国大陆设立产线和研发中心，深化在华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持续推进半导体、光伏、锂电池、超高清视频、时空信息、新型显示等领域与有关国家地区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进一步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做好外资项目服务，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方面的国民待遇，拓宽电子信息制造业外资企业融资渠道，在出入境、停居留等方面为外资企业人员往来提供更多便利。

5.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稳妥应对国际贸易壁垒

充分利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强化国内全产业链优势，增强自主可控的供应链韧性。

帮扶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稳定手机、电脑、电视等重点产品贸易水

平。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发挥灵活性，提高供应链弹性，扩宽多元化贸易渠道。

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推动优质电子信息外贸产品拓内销，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电子信息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贸易结算。鼓励优化通关等服务，进一步完善国际物流。

探索建立电子信息领域国际合作专项工作机制，研究编制国别投资指南，指导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有序出海，优化电子信息领域国际产能布局。

（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撬动作用

加力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大规模设备更新、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撬动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编制完善产业链图谱，有序推动先进计算、新型显示、服务器、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布局。

聚焦行业垂直领域场景，切实推动算力转换为生产力，打造以跨平台计算框架为核心的计算生态，加快对多体系芯片、多类型软件、多元化系统的兼容适用，提升产业生态主导地位。

加强CPU、高性能人工智能服务器、软硬件协同等攻关力度，开展人工智能芯片与大模型适应性测试。

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各地已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强化服务器、芯片和关键模块的兼容适配。

2. 强化集成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通过集成应用牵引，提高系统整体能力，提升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强化计算等领域芯片、零部件、整机系统等研发应用和配套适配。推进高精度、低功耗、低成本、高集成度北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动研制智能工控计算机、工业智能相机、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关键工控设备系统及操作系统。

建立健全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潜在供应链断链风险。研究供应链成熟度评估体系，推动完善供应链成熟度评估标准制定、评估管理机制，全面开展服务器、打印机、存储、网络等供应链成熟度评估。

部署实施一批产业链质量强链项目，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强化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支撑。

3. 加强基础技术研究，抢占前沿领域高地

加强电子信息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

提升协同攻关效率，支持人工智能、先进存储、三维异构集成芯片、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方向基础研究。

面向光子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加大对高速光芯片、光电共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光架构与现有电架构体系生态融合。

谋篇布局时空信息产业，一体推进卫星定位、导航、授时、遥感、地理信息系统（GIS）、通信、网络等协同发展，突破多源融合定位、室内外无缝定位、低轨导航增强、自适应抗干扰防欺骗等北斗关键技术。

加快网络化、开放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新型工业控制系统和操作系统架构体系研究。

加快推动RISC-V产业发展，促进产品技术研发、标准体系建设、应用落地和国际化合作。

4.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推动创新型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加强企业服务，落实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

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更多新型研发创新载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等科研攻关。

引导技术转移中心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加快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聚焦新兴增量市场，推动一批应用前景明朗的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

加快重点领域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加强标准、知识产权等行业管理平台和测

试验证平台等行业服务平台布局。强化企业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竞争力。

指导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深度行”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持续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

5. 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增强企业竞争力

深入落实《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加快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转、快转、好转，强化电子信息服务化水平，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重构组织运营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

强化软硬协同，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全行业全链条普及应用，编制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及要素清单，凝练重点行业应用需求，培育一批面向典型场景的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商。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评估，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探索数据流通激励机制，加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6. 强化人才资本支撑，夯实要素基础

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主体，以人才、资本为支撑，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业一体两翼工作机制。

推动产业教育融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电子信息领域，实施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面向产业实际需求，支持重点高校持续强化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重点学科建设。指导电子信息产教融合行业组织，梳理电子信息制造业岗位图谱，研究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人才评价规范，加强人才趋势预判，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建立服务平台推动校企人才、科研成果对接。

纵深推进产融合作，构建与产业创新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助企融资纽带作用，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指导耐心智慧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企业合理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探索建立电子信息产融结合行业组织，根据重点产业链和重点领域发展需求，举办专场活动加强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为重点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四、保障措施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贯，扩大政策指导效果。压实各地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指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完善政策配套措施，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尤其要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前13名的重点大省（市、区）奋勇争先。

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评估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不断完善稳增长政策工具箱，及时调整稳增长工作重点。持续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调度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要领域、主要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每季度开展稳增长专题调研，组织召开行业发展形势分析座谈会，动态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进行预警分析，做好政策储备。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成立专项工作组，搭建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部门、协会商会、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沟通协作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平台资源，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大力挖掘地方、协会商会、企业稳增长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推广可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政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政策规划引领，做好与“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开局发展目标有效衔接。加强电子信息制造业与能源、交通、文旅、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等行业在政策规划、标准法规等统筹。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5—2026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21日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2024年轻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15.4%，是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重要力量。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需求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仍然存在，行业稳增长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轻工业支撑带动作用，助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消费供给的结构性矛盾，增强供需适配性，以有效需求牵引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需求，推动轻工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向好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年，轻工业在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中的作用更加凸显。重点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企业经营效益基本稳定。智能家居、老年和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时尚产品等新增长点快速发展，引领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新增推广300项升级和创新产品，接续培育10个规模100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区。

三、工作举措

（一）着力优化供给

加快产品创新。开展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行动，细分人群、区域、行业和年龄，利用人工智能深度挖掘分析消费者需求，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特色供给。通过“链长制”“揭榜挂帅”等举措，加速智能家电、生物制造、高端自行车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发布家电、造纸、照明电器、洗涤用品、食品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引领产品创新。在皮革、自行车、工艺美术、玩具、老年用品等领域征集新型设计案例并向社会发布，促进文化和设计赋能，开发契合品牌定位和消费者喜好的创意产品。

加强质量保障。开展重点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强制性国家标准“红底线”作用，推动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平稳有序过渡，完成玩具、儿童手表、智能锁具、家用燃气灶具等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加强质量品牌、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标准供给，每年完成300项行业标准制修订，优化提升轻工标准体系。建立老年用品、智能家居产业标准体系，引导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品质育儿与产品质量安全行动，普及哺育、出行、玩耍、教育类婴童用品。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加快家电、缝制机械、照明电器、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先进产品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带动产品、服务、装备“走出去”。加快适用国际标准转化，提升国际国内标准一致化水平，推动认证结果国际互认。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在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提出一批国际标准提案。严格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规范产品标识，便于消费者查询。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支持轻工领域企业持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举办质量管理创新活动，征集遴选行业优秀质量管理案例，促进提升行业质量竞争力。

加力品牌培育。组织开展家电、家具、化妆品、鞋靴、箱包、运动器材、老年用品、婴童用品、制笔等领域品牌培育工作，择优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加

强建设成效宣传和展播，支持有关品牌参加国内国际重要展览展示活动，支持“名品下乡”“方阵出海”。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强化高端产品和品牌培育，举办升级创新产品成果发布会，利用媒体矩阵拓展传播途径和销售渠道。

（二）助力扩大消费

促进扩大传统消费。落实好现有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健康、适老宜小产品研发推广，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千家万户。加强高能效、智能化、嵌入式、套系化家电产品供给，推广全屋定制、局部翻新、适老化改造等换新模式，带动家电家居消费。分批公告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升产品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

培育新消费增长点。围绕健康、养老、育幼、家居、文旅等消费热点打造新增长引擎。增加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功能家具、智能安防、多场景照明系统、智能影音娱乐、康复辅助器具等产品供给。研究制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国家标准，开展智能家居大规模推广应用行动。重点开发应用养老服务机器人、多功能护理床、健康护理用品等急需产品。持续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适时评估并动态调整，利用适老化改造支持政策等加大优质产品推广力度。发展健康与营养类婴童食品、多功能与便携性户外产品、益智类玩具与教育产品等品类，助力儿童健康成长。推进运动食品、老年食品、健康食品、即食食品等功能性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研发一批运动员竞技、训练、测试、康复急需的装备器材，发布优秀冰雪装备器材产品目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冰雪运动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满足冰雪竞技与旅游需要。

加快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在轻工领域应用，重点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打通消费和生产环节，实现小单快反和个性化定制。在家电、运动器材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研发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品，培育工业垂类大模型产品，形成一批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和标杆应用案例。在电池、日化、生物制造等领域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中试平台，加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在旅游体验基地及特色村镇街区打造工艺美术创意基地，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培育一批智能家居、适老化产品体验中心，拓展多场景体验

和增值服务。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举办“三品”全国行活动，通过专场促销、专业巡展等方式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推广轻工优质优价、质优价廉产品。用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吃货节”等扩消费活动平台，联动线上线下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家电、家具、五金制品、皮革、玩具和婴童用品、塑料制品、自行车、缝制机械、工艺美术、乐器、食品等重点领域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展会，搭建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开展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对接。稳步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工作，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促进内外贸渠道、品牌、标准有效对接。

（三）保持国际竞争优势

优化贸易结构。支持家电、家具、皮革、照明、酒类等行业龙头企业加速品牌全球化建设，开拓海外营销渠道，打造更多国际化品牌。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在电动自行车、五金制品、家具等行业加强与东南亚、非洲、西亚及中东等地贸易投资合作。鼓励工艺美术、陶瓷、茶、白酒、黄酒等骨干企业海外创牌，带动中国历史经典产业“走出去”。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出口市场秩序，坚决遏制非理性价格竞争，鼓励出口企业在技术、质量、品牌和服务方面开展良性竞争，积极应对外贸风险，防止“内卷外化”。

发展外贸新模式。积极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优化商品品类，增加商品附加值，大力开展海外营销推广。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培育品牌，帮助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参与国际贸易。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服务，更好满足轻工企业汇率避险需求，助力轻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强化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建设海外综合服务站，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市场信息、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引导企业在全域范围内合理布局，制定差异化策略，形成多方共赢的投资模式。持续开展国际贸易规则和形势研究，借助政府各双边多边合作平台以及行业组织等渠道加强与相关贸易伙伴对接，助力轻工企业更好适应出口目的地市场环境。做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轻工企业在优惠贸易协定伙伴方享受关税

减让。加强贸易风险研判，指导企业、行业做好应对预案。

（四）优化产业生态

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在家电、电池、家具等领域培育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先进典范。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链协作平台，强化与中小企业在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实现融通发展。面向未来重大消费需求，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生物制造等领域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效率。实施重点产业链质量强链，发挥基础设施对产业建圈强链的支持作用。

推动产业合理布局。从传统经典、先进制造、专精特新等角度分批打造轻工特色产业区，加强分类培育和管理。支持智能家电、泛家居等重点产业集群向世界级集群迈进。加快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鼓励并支持举办绿色家居、生物制造、食品、皮革等领域产业转移对接活动，带动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梯次转移。激发东北地区企业活力，巩固提升传统优势轻工产业。在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轻工产业。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相关行业规范条件，引导企业主动退出技术落后、附加值低、安全隐患大的低效产能，提升符合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产能。

强化稳企助企。借助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支持轻工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模式，支持轻工企业发展。在家电、酒、乳制品等领域培育若干世界一流企业，在电池、生物制造、高性能塑料、特种纸等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行业组织开展百强企业培育。依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实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面向轻工中小企业强化政策宣讲、供需对接、数字赋能、品牌提升等服务。

（五）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推动数字化转型。落实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锚定2027年阶段性目标，聚焦家电、家具、制鞋、日用化学品等重点行业推广智能排产、智能配方设计等“小快轻准”适配方案。健全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结合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分行业打造服务商资源池。梯度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召开数字化转型现场

经验交流会，宣传推广优秀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开展面向轻工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支持“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实施。

促进绿色化发展。建立涵盖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多维度的严格绿色标准体系，强化企业绿色生产责任，支持建设一批轻工行业绿色工厂，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示范标杆。聚焦皮革、造纸等重点行业，推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研究，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与先进工艺设备，加大低污染可回收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引导企业在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水溶性薄膜、水性油墨、水基型清洗剂等方面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生物基降解材料制品。积极参加国际公约谈判，推动塑料包装、纸包装等产品绿色循环发展。引导轻工重点行业完善产品碳足迹和能效等标准，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与智能产品研发，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消费，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轻工企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改造以及基础领域技术突破。加强标准实施监督，保障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有效实施。加大老年人、婴童、学生、妇女等群体用品监督检查力度，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秩序。规范电商平台和经营者价格标示、打折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抵制不正当竞争。加强轻工企业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工时、带薪年休假制度。各地区要优先支持智能绿色家电、适老化改造等大宗消费，鼓励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加大补贴力度。

（二）加强预期管理。聚焦轻工业大省、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运行监测调度，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和“数字工信”等信息化平台，构建细分行业运行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定期发布行业数据和运行报告。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行业，通过召开闭门会等方式加强行业提醒和对策研究，促进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开展轻工业稳增长系列报道宣传活动，及时总结行业稳增长、促转型典型经验做法，利用中国消费品公众号、央视主流媒体等多渠道持续宣传报道，

促进行业坚定信心、提振预期。加强中国消费名品宣传，聚焦轻工关键领域提振消费。加强自媒体管理，压实网站平台内容信息管理主体责任，打击造谣传谣、歪曲事实等行为，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组织实施。建立部省会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轻工业稳增长工作和行业运行情况，推动解决行业和企业的问题。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轻工业大省要发挥更大作用，稳住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制造、智能家居、银发经济、冰雪运动等产业新引擎。支持广西等沿边省（区）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生产基地，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推动轻工业稳增长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同，积极推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开展精准化服务保障，促进本地区轻工业平稳运行，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及对策建议，引导企业加强自律。

解读 |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3部门联合发布《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便于理解《工作方案》，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5年“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大会提出“2025年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新一轮十大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优势产业、民生产业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是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主力军，承担着丰富消费、稳定出口、扩大就业的重要任务，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息息相关。2024年轻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15.4%，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23.2万亿元，是稳定工业经济的重要力量。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需求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仍然存在，轻工业稳出口、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为进一步明确目标、树立信心、凝聚合力，《工作方案》坚持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战略有机结合，围绕强供给、促消费、稳出口、优生态、增动能部署15项任务，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协同，加大政策支持，凝聚行业共识，推动轻工业平稳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增长达到预期目标。

二、《工作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工作方案》旨在发挥轻工业规模体量大、产品种类多、带动作用强的特点，从“消费”“投资”“出口”三方面入手，稳住轻工业增长态势，着力破解消费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推动轻工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工业稳增长和提振消费提供有力支撑。在任务部署和工作推进中注重把握四对关系。一是把握好基本盘和新增长点的关系。《工作方案》既聚焦推动家具、家电、玩具、皮革等量大面广、各具特色的传统轻工行业提质升级，又顺应智能化、健康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围绕健康、养老、育幼、家居、文旅等新消费热点打造新增长引擎。二是把握好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工作方案》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既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行业从价格竞争转向技术、环保、安全等竞争，又坚守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强供需

对接、挖掘新消费增长点、推广“人工智能+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三是把握好出口和内需的关系。《工作方案》既着眼巩固拓展轻工业国际优势地位，推动优化贸易结构，积极应对贸易风险，又立足于做强国内大循环，强化企业培育、产业梯度布局、产业链协同等工作。四是把握好发展和转型的关系。《工作方案》既聚焦短期增长目标，充分利用“两新”政策支持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轻工产品“以旧换新”和改造升级，也着眼增强发展后劲，在行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方面明确实施路径、部署重点工作。

三、《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结合当前国内外发展形势和轻工业发展实际，《工作方案》提出，2025—2026年，轻工业在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中的作用更加凸显。重点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企业经营效益基本稳定。智能家居、老年和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时尚产品等新增长点快速发展，引领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新增推广300项升级和创新产品，接续培育10个规模100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区。

四、《工作方案》将如何优化轻工业产品供给？

我国是轻工产品生产大国，拥有规模最大、门类最全、配套最完备的产业体系，百余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是名副其实的轻工产品“世界工厂”，但也存在供给结构不平衡、低端供给过剩和优质供给不足、质量保障有待增强等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工作方案》对优化轻工业供给提出3项措施。一是加快产品创新。开展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行动，丰富产品品类和特色供给。通过“链长制”等方式，加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指导行业协会发布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征集发布新型设计案例，促进文化和设计赋能。二是加强质量保障。强化关键领域标准供给和落地实施，加快先进产品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以及适用国际标准转化，提升国际国内标准一致化水平，推动认证结果国际互认。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征集遴选行业优秀质量管理案例。三是加力品牌培育。组织开展品牌培育工作，择优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举办升级创新产品成果发布会，利用媒体矩阵拓展传播途径和销售渠道。

五、《工作方案》如何推动我国轻工业保持国际竞争优势？

我国轻工业年出口额近1万亿美元，占全球比重超过30%，长期稳居世界首位。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贸易环境恶化等因素影响，轻工业出口面临较大压力。坚定开放合作是轻工业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是今后发展的必由之路，

《工作方案》对轻工业稳出口提出3项措施。一是优化贸易结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速品牌全球化建设，加强投资合作，开拓海外营销渠道，打造更多国际化品牌。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出口市场秩序，积极应对外贸风险，坚决遏制非理性价格竞争。二是发展外贸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服务。三是强化公共服务。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建设海外综合服务站，引导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合理布局。持续开展国际贸易规则和形势研究，加强与相关贸易伙伴对接，做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指导企业、行业做好贸易风险应对预案。

六、《工作方案》如何优化轻工业产业生态？

上下游紧密协同、各区域协调共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产业生态是轻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土壤”。《工作方案》对优化轻工业产业生态提出3项措施。一是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培育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强化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合作，实现融通发展。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效率。实施重点产业链质量强链，发挥基础设施对产业建圈强链的支持作用。二是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批打造轻工业特色产区，加强分类培育和管理。鼓励并支持举办产业转移对接活动，激发东北地区企业活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轻工产业。引导企业主动退出低效产能，提升符合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产能。三是强化稳企助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模式，支持轻工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世界一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七、《工作方案》如何推动轻工产业转型升级？

数智技术是传统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绿色低碳转型是传统产业未来发展方向。轻工业作为典型的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亟需加快改造提升、激发发展动能。《工作方案》对轻工业转型升级提出2项措施。一是推动数字化转型。落实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广智能排产、智能配方设计等“小快轻准”适配方案。健全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梯度培育一批智能工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开展面向轻工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二是促进绿色化发展。建立严格的绿色标准体系，强化企业绿色生产责任，支持建设一批轻工行业绿色工厂。推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研究，推广绿

色低碳技术与先进工艺设备，加大低污染可回收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积极参加国际公约谈判，推动塑料包装、纸包装等产品绿色循环发展。引导轻工重点行业完善产品碳足迹和能效等标准，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与智能产品研发，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

八、企业如何理解并落实《工作方案》？

政策的有效落地离不开各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稳住轻工业根本上要稳住轻工企业。《工作方案》坚持正向引导、政策激励，着重稳预期、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企业落实《工作方案》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加强技术引领。加速智能家电、生物制造、高端自行车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研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品。二是突出优质优价。严格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规范产品标识，积极参与质量管理创新活动和行业优秀质量管理案例遴选。三是强化品牌建设。积极参加重要展览展示活动，申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等，努力培育高端产品和品牌。四是做好全球布局。加速品牌全球化发展，开拓海外营销渠道，利用出海综合服务港、海外综合服务站获取政策法规、市场信息等。五是积极响应政策。主动退出低效产能，提升符合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产能。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参加“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六是加快转型升级。强化数智技术应用，推广智能排产、智能配方设计等“小快轻准”适配方案。大力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积极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与先进工艺设备，加大低污染可回收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九、《工作方案》如何营造放心消费的有利环境？

轻工业涉及14亿人“衣食居用行、文娱旅美尚”等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关系最直接，是促消费、惠民生的主力军。《工作方案》部署了系列工作，促进消费者放心消费、安心消费、舒心消费。一是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兜牢消费安全底线。针对产品安全，部署完成玩具、儿童手表、智能锁具、家用燃气灶具等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组织开展品质育儿与产品质量安全行动，普及哺育、出行、玩耍、教育类婴童用品，不断提升产品安全水平。二是以高质量供给激发消费潜力。落实好现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扩大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消费。部署开展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建设，深入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组织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优秀冰雪装备器材产

品目录，开展智能家居大规模推广应用行动，扩大智能家电、多场景照明系统、智能影音娱乐等升级产品和养老服务机器人、多功能护理床、健康护理用品等急需产品供给。三是以多元化活动拓展消费渠道。打造“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吃货节”“三品”全国行、孝老爱老购物节等活动平台，稳步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工作，为消费者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轻工产品。四是以新场景应用提升消费体验。拓展人工智能在轻工领域应用，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打通生产和消费环节，实现小单快反和个性化定制。鼓励打造工艺美术创意基地，培育一批智能家居、适老化产品体验中心，为消费者提供即看即试即购即享的消费体验。

十、如何推进《工作方案》贯彻落实？

《工作方案》提出3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轻工企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基础领域技术突破。加强标准实施监督，规范电商平台和经营者价格标示、打折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加强轻工企业劳动者权益保障。二是加强预期管理。构建细分行业运行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定期发布行业数据和运行报告。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行业加强警示提醒和对策研究。组织开展轻工业稳增长系列报道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自媒体管理，压实网站平台内容信息管理主体责任，打击造谣传谣、歪曲事实等行为。三是加强组织实施。建立部省会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轻工业稳增长工作进展和行业运行情况，推动解决行业和企业的问题。指导各地将推动轻工业稳增长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积极推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开展精准化服务保障。引导有关行业协会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及对策建议。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传真：010-83927113

邮箱：zhaoyq@chmia.org